

##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经审阅相关内容，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外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情形。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，明确对外担保对象、范围和审批权限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充分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二、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融资担保

经审阅相关内容，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融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，承担的风险可控。我们认为，公司能够有效控制、防范担保风险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关于 2024 年度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

经审阅相关内容，公司本次为符合条件的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有利于推动公司工程渠道业务发展，实现公司与工程代理商的共赢。公司本次为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此项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黄奕鹏、刘家雍、李春

2024 年 4 月 18 日